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秉昂
被　　告　林家興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52號、108年度偵字第1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秉昂共同犯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所示之署名沒收之。

林家興共同犯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所示之署名沒收之。

事　實

一、林家興、劉秉昂因缺錢花用，為申辦門號換取現金，遂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由林家興先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錢錢」之成年人取得唐偉舜之國民身分證及個人印章等資料，隨即交予劉秉昂，其等雖預見為他人代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之犯罪目的，亦明知擔任代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代理人須確實受申請人委託，始得為之，且他人事先提供申請人身分證件供代理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極有可能利用該等身分證件作為冒名代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犯罪手法，在明知未經唐偉舜（涉嫌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07 年度偵字第9032號為不起訴處分）之同意或授權，均仍基於縱其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間接故意，及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取得唐偉舜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之同日，林家興與劉秉昂一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高雄楠梓新門市」

，並推由劉秉昂進入門市，向不知情之遠傳電信承辦人員表示受唐偉舜委託欲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並在「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預付卡申請書」上分別偽造唐偉舜署名2枚及盜蓋印文1枚，另出示唐偉舜國民身分證供查核，表彰其係受唐偉舜委託代為辦理上開門號，復持前開偽造唐偉舜名義之私文書，向遠傳電信承辦人員行使之，致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劉秉昂確係受委任，而允之申辦，並將辦得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門號）SIM卡交付予劉秉昂，足生損害於唐偉舜及遠傳電信對於門號及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劉秉昂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旋將上開門號交予林家興，林家興再以新臺幣（下同）400元之代價，當場將上開門號出售予「錢錢」使用，劉秉昂分得300元。俟「錢錢」取得上開門號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6年9月20日凌晨某時許，透過遊戲點數交易平台「星城-福勝亭」表示欲出售遊戲幣云云，並留下上開門號作為聯絡方式，致江秉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日5時8分許，以代碼繳費方式將1045元（含手續費）繳付至前開遊戲點數交易平台。嗣因江秉鴻遲未收得遊戲幣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秉鴻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再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公訴人、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就上開傳聞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具證據能力（見院卷第59頁），而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二、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林家興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院卷第59頁、第106 頁），核與同案被告劉秉昂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見影偵二卷第49頁至第59頁、審訴卷第109頁至第111頁、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證人即被冒名之唐偉舜於偵查中證稱：其證件係被他人奪走，其不敢報警，其不認識本案被告劉秉昂、林家興等語（見影偵二卷第64頁至第67頁），足證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未得證人唐偉舜之同意或授權辦理門號，另有高雄市大寮區戶政事務所107年11月27日高市大寮戶字第10770595500 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11月29日健保高字第0000000000 各1份在卷可參，證明證人唐偉舜確實掛失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益徵證人唐偉舜所言屬實，而證人唐偉舜涉嫌幫助詐欺部分，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9032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影偵二卷第74頁至第78頁，第80頁，偵二卷第17頁至第19頁），此外復有上開門號預付卡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查（見影偵一卷第13頁至第15頁），嗣後該門號用來詐欺他人，亦經告訴人江秉鴻指訴歷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 紙

在卷可參（見影偵一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53頁），復核與證人陳彥宇即買賣遊戲幣團隊員工之證言相符（見影偵一卷第25頁至第29頁），並有相關遊戲幣資料即、星城遊戲ID「Igdiyyd」帳戶資料、星城遊戲ID「Igdiyyd」超商繳費地點紀錄、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信件、網銀國際107 年01月03日網字第10701026號函，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列印服務繳費單各1 份在卷可稽（見影偵一卷第31頁、第33頁、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堪認被告林家興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

（二）訊據被告劉秉昂固坦承其有與同案被告林家興一同去遠傳電信楠梓新門市辦理上開門號，惟矢口有何幫助詐欺、行使偽造文書之犯行，辯稱：其只是辦門號換現金，沒有詐欺，上開預付卡申請書「唐偉舜」之簽名，亦不是其簽的、「唐偉舜」之印文也不是其蓋的云云，經查：

1、被告劉秉昂與同案被告林家興，於106年9月11日，前往遠傳電信楠梓新門市，以證人唐偉舜之名義辦理上開門號，此經同案被告林家興證述綦詳，並有上開預付卡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各1份在卷可參，亦為被告劉秉昂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而告訴人江秉鴻確實於購買遊戲幣時遭到詐騙，對方留下的手機係上開門號，此有上開告訴人江秉鴻、證人陳彥宇之證言在卷可佐，並有上開遊戲幣資料、繳款證明等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亦應堪認定。

2、被告劉秉昂於偵訊中自陳，上開門號係其去辦的，其不認識證人唐偉舜，亦沒有跟證人唐偉舜確認是否同意其代辦門號，其知道同案被告林家興是要收購人頭卡，同案被告林家興是出錢跟其買人頭卡等語（見影偵二卷第50頁至第51頁、第56頁），顯見被告劉秉昂對於係以人頭卡換現金乙事知之甚詳。

3、又被告劉秉昂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忘了同案被告林家

興是否也有進去（見院卷第53頁），惟被告劉秉昂於偵查中陳稱：同案被告林家興在外面等其，因為只要其進去就好，他們只是要那張卡而已等語（見影偵二卷第52頁），同案被告林家興於偵查中、審理時亦證稱：只有被告劉秉昂1 人進去等語（見影偵二卷第54頁、偵一卷第17頁、審訴卷第59頁、院卷第53頁），審酌同案被告林家興偵、審供述皆一致，其證言應屬可採，被告劉秉昂亦曾供述係自行進去，是被告劉秉昂係自行進入遠傳電信楠梓新門市乙事應可確認。既被告劉秉昂係自行進去門市申辦上開門號，嗣後也確實取得上開門號之SIM 卡，此經同案被告林家興證述歷歷，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院卷第53頁、審訴卷第109頁），則上開預付卡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上之「唐偉舜」之署名2枚、印文1枚，自係被告劉秉昂所偽造、盜蓋，否則被告劉秉昂如何取得上開門號之SIM 卡，被告劉秉昂辯稱「唐偉舜」之署名、印文皆非其所簽蓋，顯係臨訟脫責之詞，並非可採。而被告劉秉昂雖辯稱，電信公司有打電話向證人唐偉舜照會，所以其覺得有得到同意等語（見審訴卷第89頁），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又供稱：我沒有聽到，當時其坐在旁邊而已，其只是去簽名而已，其以為就是普通的門號換現金，其只是賣門號而已等語（見審訴卷第111 頁）等語，則對於是否有照會以及如何照會前後似有矛盾，況證人唐偉舜於警詢中以證稱：該門號不是其申辦的，其也沒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見影偵一卷第10頁），是尚難對被告劉秉昂為有利之認定。

4、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斟酌研斷，方能發現真實。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故凡有正當目的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者，均可自行前往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辦

使用；復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需提供詳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雙身分證明文件，苟非欲以他人名義所申辦之電話從事不法用途，並藉以逃避查緝，自無特意使用他人申辦門號之必要。而近年來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以行詐騙之事（電信詐欺）屢見不鮮，業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被告劉秉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其圖以「辦門號換現金」，任意交付上開門號SIM卡予他人，即有供他人任意使用該門號SIM卡之意欲甚明。本案中詐騙集團輾轉取得被告劉秉昂申辦之上揭以證人唐偉舜名義所辦之門號SIM卡，縱使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劉秉昂明知對方欲從事詐欺犯行而故為助力，但被告既可認知該取得門號SIM卡使用之人，極可能欲藉該門號SIM卡從事詐欺等不法犯罪，該身分不詳之人如將該門號SIM卡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堪認被告至少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劉秉昂雖辯稱其不知道賣門號犯法，惟刑法第16條規定，除非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而被告劉秉昂係有一般智識之成年人，殊無正當理由不知，況且若真有如此不用付出勞力，僅需辦門號僅可獲得財物，則眾人何苦需辛勞工作，是對於如此之不正常之獲取金錢行為，被告劉秉昂當對不法性應有所認知，並預見門號可能遭到不法利用，惟被告劉秉昂毫不在意，足證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無疑。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為要件，如果行為時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而製

作虛偽之私文書，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人，對於該被偽冒本人之權益暨私文書公共信用所造成之危害，與直接冒用本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應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資以助力，即屬幫助犯，尚非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江秉鴻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以代碼繳費方式將1045元（含手續費）繳付至前開遊戲點數交易平台，是該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冒名證人唐偉舜名義辦理上開門號SIM 卡交予綽號「錢錢」者，經「錢錢」轉交予詐欺集團，供作為詐欺財物使用，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秉昂、林家興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之犯意，且其所為提供本案門號SIM 卡之行為應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三）核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惟本案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詳後述）。

（四）被告劉秉昂於上開門號代辦委託書上立委託書人欄簽署「唐偉舜」署名共2 枚、預付卡申請書上偽蓋「唐偉舜」印文1 枚，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係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再被告劉秉昂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又被告劉秉昂利用不知情之遠傳電信楠梓新門市服務人員以遂行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為間接正犯。另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綽號「錢錢」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49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偽造上開預付卡申請書、代辦委託書，並持以向遠傳電信服務人員行使之行為，係為遂行交付上開門號SIM卡取得代辦費共400元，且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可預見所交付之本案門號SIM 卡將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使用，而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與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為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於行為評價上，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書未載明罪數關係，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補充（見院卷第51頁）。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金錢，為圖每門號400 元元之代辦費，與綽號「錢錢」之人共同擅自以證人唐偉舜

名義申辦上開門號，足生損害於證人唐偉舜及遠傳電信，且經由綽號「錢錢」者轉交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致告訴人江秉鴻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責難性，被告劉秉昂犯後否認之犯罪態度，被告林家興坦承犯罪之態度，以及被告劉秉昂是遂行行使偽造文書之犯行之人，末衡被告劉秉昂高中肄業，業工，月新3萬至4萬元，未婚，扶養爺爺、奶奶；被告林家興高職畢業，目前尚有6 年刑期，未婚，無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示懲儆。

（八）沒收部分：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 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予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舊法）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法第219 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之偽造印文（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及93年度臺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以證人唐偉舜名義所偽造之上開門號預付卡申請書、代辦委託書各1 份，均已交付予遠傳電信楠梓新門市服務人員，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為沒收之諭知。至於代辦委託書上偽造之「唐偉舜」署名2 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被告2人項下宣告沒收。至於預付卡申請書盜蓋「唐偉舜」真正印章所生之印文，非偽造之印文，參以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 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擅自以證人唐偉舜名義申辦上開門號，並自綽號「錢錢」之人處取得400 元，業據被告林家興自陳在卷（見偵一卷第17頁、院卷第106 頁），被告劉秉昂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亦陳稱有收到金錢等語（見影偵二卷第51頁、審訴卷第109 頁），惟其對於金額歷次供述不一，於本院審理時復稱忘記收到多少錢等語（見院卷第106 頁），本院認被告林家興供述較為一致，被告林家興之供述應較為可採，是400 元應屬被告劉秉昂與被告林家興本案犯罪所得，雙方既已朋分該利益，依照上開最高法院目前見解，非須負連帶責任，應各自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再按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秉昂、被告林家興擅自代辦之上開門號SIM 卡，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且該門號已通報為詐騙門號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見影偵一卷第53 頁），該門號已無法使用，又「唐偉舜」之印章雖係供被告劉秉昂、林家興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況且印章取得容易且便宜，是無論沒收實物或追徵價額，均無實益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弘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華君

法　官　簡祥紋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表：

編號	名　　稱	偽造之署押、印文	備　　註
1	遠傳行動電話門號/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	「唐偉舜」署名2枚	正本未扣案，影偵一卷第15頁係影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